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原侵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AV000-A109238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AV000-A109238C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徐萍萍律師

蔡晉祐律師

蔡祥銘律師

被告 朱振龍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(111年度原侵訴字第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朱振龍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AV000-A109238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
法官 許博鈞

法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莊琬婷